

海南西部区域（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房产测绘（A包）

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区域（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房产测绘（A包）

合同编号：DZJX2023-06-09

甲方（委托方）：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承揽方）：儋州佳鑫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委托方：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儋州佳鑫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测绘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

测绘项目名称：海南西部区域（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房产测绘（A包）；

测绘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实测面积测绘；

测绘工作量：33201.44 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的类别

☐ 预测测绘 ☒ 实测测绘（在口内打√ 选择）

第三条 测绘资质等级

乙方测绘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第四条 测绘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

第五条 测绘项目费用

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竞争性磋商中标价格为 7.802338 万元（即单价为 2.35 元 / m²）的价格（含税票）承揽该项房屋实测测绘（实测），工作完成按实际完成测绘建筑面积计价（以测绘报告面积为准结算）。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为合同单价乘于实际测绘面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转账支付;

(二) 甲方收到乙方房屋实测报告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测绘款给乙方(待年度预算资金下达后, 可按此项付款方式执行)。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营业部;

户 名: 儋州佳鑫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4600 1006 2360 5300 0275。

第七条 测绘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测绘项目工期开始日为 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止, 完成工期为 30 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于工期开始日前, 向乙方提供与测绘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在口内打√ 选择),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 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补齐或改正。

1. 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附件、附图;

3.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4. 经审查批准的建筑施工图纸;

5. 公用部位设计说明;

6. 地名证明;

7. 其他: 无

(一)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

完整、准确；

(二) 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和支持。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一)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当日内通知甲方；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不能按期提供约定的测绘项目资料、文件或者资料、文件不齐全或有错误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测绘项目的，测绘项目完成工期顺延。

(二)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

(三)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 30 日仍未交付有关款项，乙方可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前款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向甲方解除合同或者擅自中途停止测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未造成损失，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预算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30 日后仍未交付测绘成果，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每逾期一日，按预算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三) 实测时, 乙方接到甲方《实测通知》三个工作日内, 委派测量人员进行现场实测, 并于 30 日内出具实测报告给甲方, 否则视乙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由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盖章):

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 (盖章):

儋州佳鑫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